

專案特色

※適用2026年7月1日(含)以後生效之保單
※本專案不適用純電動車

一張保單同時保障3種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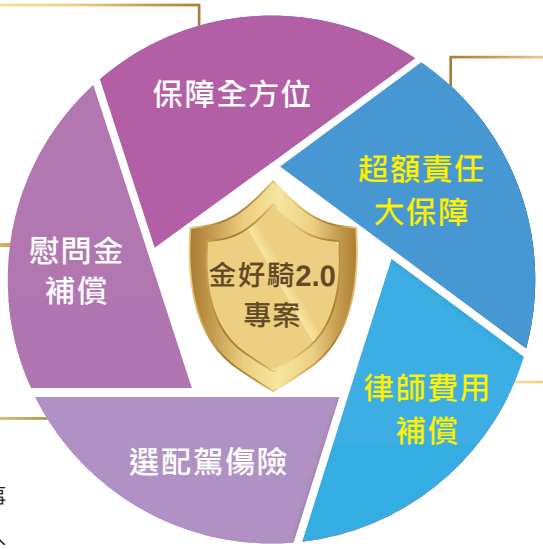
風險：
- ✓ 第三人傷害責任
- ✓ 第三人財損責任
- ✓ 乘客傷害責任

定額給付好放心

針對第三人及乘客，提供住院或死亡慰問金定額給付

加強騎士自身保障(選配)

機車發生自摔、自撞「單一交通事故」的情形時有所見，選配駕駛人傷害險，加強機車騎士本身的保障



百萬保障好安心

名車滿街跑，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補償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不足

刑事律師費用好實用

因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律師費用補償貼心又實用

南山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106.03.31南山保字第1060000077號函備查、113.11.08南山保字第1130004470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慰問金費用給付
南山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第三人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108.08.13南山保字第1080001139號函備查、113.06.05南山保字第113000192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金
南山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7.08.16南山保字第1070000385號函備查、113.06.05南山保字第113000192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給付
南山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6.12.05台財保字第862401786號函核定、111.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修正、113.06.0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4.17金管保產字第11304520011號及交通部交運字第11300091901號令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受害人傷害醫療費用、失能及死亡給付
南山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88.03.05台財保第881782855號函核准(公會版)、110.10.08南山保字第110000672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傷害保險金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南山產物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產物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產物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產物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金好騎2.0」專案

商品內容

交通意外事故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及乘客傷害、死亡或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慰問金費用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及乘客死亡或受有傷害而住院，被保險人檢附相關證明者，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住院慰問金或身故慰問金之費用。

機車責任綜合保險第三人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第三人傷害責任」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第三人財損責任」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機車責任綜合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專案內容

◎本保險費係以保險業務員通路報價　　單位：新台幣元

「金好騎2.0」專案

商品名稱		承保對象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方案A	保險金額 方案B
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交通意外事故責任保險	第三人	傷害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	200萬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400萬	400萬
			財損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50萬	50萬
		乘客	傷害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	100萬	1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慰問金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人及乘客	住院慰問金-每人定額給付		5仟	5仟
			身故慰問金-每人定額給付		5萬	5萬
			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		50萬	50萬
-第三人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金	第三人	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500萬	500萬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	被保險人	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10萬	10萬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駕駛人	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同強制險	
參考保險費(A)	普通重型機車(車種代號：01)				2,675元	2,289元
	普通輕型機車(車種代號：02)				2,197元	1,811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車種別	參考保險費(B)	
商品名稱	承保對象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三人及乘客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最高20萬	普通重型機車(車種代號：01)	658元	658元
		每一個人失能	最高300萬	普通輕型機車(車種代號：02)	424元	424元
		每一個人死亡	定額給付300萬			

「金好騎2.0」專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參考保險費(A)+(B)	
普通重型機車(車種代號：01)	3,333元	2,947元
普通輕型機車(車種代號：02)	2,621元	2,235元

專案對象/核保規範

1. 車　　主：(1)自然人：滿21歲～70歲未滿(不分性別)
　　(2)法人：公司行號均適用
2. 車 種 別：(1)普通重型機車(代號01)　(2)普通輕型機車(代號02)
　　*「車種」分類以監理站領牌登記為主
3. 理賠紀錄：第三人責任險等級(指肇事紀錄經計算後之等級)
　　< 9 (9以上個案審核)
4. 本專案需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方能適用本專案
　　※適用2026年7月1日(含)以後生效之保單　※本專案不適用純電動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專案僅限投保一年期，不承接短期保單；上述保費僅供參考，實際保費依個案承保條件計算，歡迎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3.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單條款　EDM

著作權聲明：Copyright©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南山產物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9樓
電話：02-2316-11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nanshan.pro